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i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6-083Z

西安市数据局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数据局委托，拟对“i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6-083Z

二、采购项目名称：“i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i西安”2025年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i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数据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黄军涛

联系电话：67098393

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F座1708

邮编：710061

联系人：张晓筱、高丹

联系电话：029-8268088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431,737.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按定额收取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账户：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账号：4120 11 58 00000 6147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数据局和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数据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数据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场景开发成果、运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成果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复制、转卖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2.运营服务期间及服务期届满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源归招标人所有。投标

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本项目的相关成果及接受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如发生索赔和诉讼，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价款的10%，由投标人全权负责第三方的索赔和诉讼，并承担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无。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晓筱、高丹

联系电话：029-82680887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F座1708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拟对“i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进行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431,73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431,737.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i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	1.00	8,431,737.00	项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i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述 “i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家数字政府改革战略和《西安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要求的关键举措。项目旨在深化“i西安”平台作为西安市城市综合服务“总门户、总平台”的核心地位，通过拓展高频、刚需、普惠的民生与惠企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平台服务能力、运行稳定性与用户体验。 本项目是响应国家关于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的必然要求，是构建面向市民和企业的城市级综合服务总入口的迫切需要，也是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改善市民体验的有效途径。项目将围绕文化、交通、消费等重点领域，新建六大核心应用场景，并通过系统性能压测保障平台高并发承载能力，配套专业的场景化统一运营与宣传推广服务，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用起来、活起来”，最终实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增强市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助力西安市数字政府建设与营商环境优化。 二、采购内容 “i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聚焦“i西安”平台服务能力拓展与运营优化，围绕“场景开发+专项运营+性能保障+资源支撑”四大核心维度，建设6大服务场景、提供定制化运营服务、开展系统性能压测评估，并采购必要的资源服务，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采购类别	采购内容
1.“i西安”应用场 景开发建设	图书馆数字直播系统、图书馆志愿者服务系统、交通运输行业教育与考试系统、出租汽车95128助老预约服务系统、住建消费补贴申领审核系统、商务消费补贴系统
2.专项运营推广 服务	提供自全部应用场景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两年的持续运营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方案设计、内容运营、数据运营、宣传推广、客户服务及衍生品开发。
3.平台性能保障 服务	需对新建应用场景进行全面的性能压力测试与瓶颈诊断，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针对性优化，确保各场景在高并发访问下的稳定性、可靠性及良好的用户体验。
4.平台资源保障	提供并保障项目开发与运营期间所必需的资源服务（如OCR识别、发票核验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内。

三、详细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与服务须全面响应本章节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投标人须基于“i西安”平台现有技术框架与公共能力，严格遵循其技术规范、数据标准与安全体系，完成应用场景定制开发、平台性能保障、专项运营推广及必要资源提供等全部工作内容。

一）应用场景系统建设要求

投标人须基于“i西安”平台的技术框架与公共能力，完成以下六个应用场景系统的开发测试，并确保其作为“i西安”平台的有机组成部分进行部署上线。

（1）图书馆数字直播系统

须构建一个集直播、回放、互动、运营于一体的全功能数字文化服务平台。系统核心功能应具备完整的直播与回放内容管理能力，支持从活动创建、排期、推流到录制归档的全流程管理。须提供高清流畅、低延迟的播放体验与实时互动功能。同时，系统需为管理员提供后台管理功能，包括内容审核、用户管理、数据统计及与现有图书馆系统的必要集成。

（2）图书馆志愿者服务系统

须实现文化志愿服务全流程的线上化、规范化管理。系统核心功能应覆盖志愿者从注册认证、活动报名、审核签到到服务时长记录、积分激励与证书生成的全部环节。须提供活动发布、岗位管理、在线培训、考核评价及志愿者社群互动等核心功能，并具备完善的权限管理与数据统计分析能力，以支撑志愿服务的高效组织与持续运营。

（3）交通运输行业教育与考试系统

须构建覆盖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干部、执法人员及危运从业人员等多类人员的线上培训管理及考试报名平台，核心功能包括实现培训计划制定、课程管理、讲师管理、培训过程管理和培训结果记录等全流程数字化操作。系统须具备学员报名信息管理、课程安排管理、培训记录管理、线上线下培训管理功能，支持培训签到签退、学员审核管理、培训结果维护等操作。平台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过程管理，支持学员信息维护、选课审核、培训计划制定及报名信息设置。系统后台应具备课程管理、讲师管理、培训计划管理功能，并与行业主管部门系统实现数据对接。

（4）出租汽车95128助老预约服务系统

须构建集电话与线上渠道于一体的助老约车服务平台，核心功能具备用户注册、一键叫车、电话叫车、预约下单

、订单管理、联系客服等核心功能，支持常用地点设置、代叫乘车人设置、安全中心及模式切换等服务。系统需提供司机认证、个人中心管理、订单接收与执行、支付信息管理及服务评价等功能，并实现业务管理、营运人员管理、运营管理、统计分析等后台管理能力，支持订单查询、车辆监控、司机管理、投诉处理、数据统计等运营需求，与车辆智能调度系统实现协同运作。

（5）住建消费补贴申领审核系统

须构建一个跨部门、全流程线上化的补贴申领与审核监管平台。系统核心功能支持消费者通过线上完成实名认证、信息填报、材料上传与进度查询。核心须实现从企业、街镇、区县到市级的多级协同线上审核流程，支持抽检、退回补正、终止等业务操作。平台需具备后台管理功能，包括订单管理、企业门店管理、额度控制及全面的数据统计看板。

（6）商务消费补贴系统

须提供一个高效、透明、安全的商务消费补贴线上申领与审核解决方案。系统核心功能支持消费者通过线上完成从身份认证、资料填报到提交申请的全过程，并利用自动化技术辅助信息核验，管理端须为市、区两级管理人员提供活动管理、企业管理、订单管理、订单审核及数据统计等功能，支持补贴规则配置、企业信息维护、订单审核处理及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实现补贴申领与审核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二）专项运营推广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自全部应用场景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24个月精细化、场景化运营推广服务，以提升场景的公众知晓率、用户活跃度及服务满意度。运营服务应达到的具体效果与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运营服务考核要求》（含运营考核指标）。投标人应确保运营服务质量满足该考核指标的全部要求，考核结果将作为合同尾款支付的依据。服务内容包括：制定全周期运营方案，覆盖场景上线的完整生命周期；构建涵盖政策解读、流程引导、进度通报、案例激励等多维度的内容体系；建立完善的运营数据监测分析机制；两年内策划执行不少于24场线上线下主题活动；建立智能客服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双层响应机制；开发体现品牌特色的宣传物料及衍生品用于宣传推广。

衍生品开发要求如下：围绕“i西安”品牌元素，开发用于宣传推广的衍生品，建议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冰箱贴、矿泉水、笔记本、保温杯、充电宝等。运营期内可根据实际需求，采购人可以对具体品类与数量进行优化调整。衍生品开发、制作及投放总费用控制在人民币67.89万元以内。中标人须提交衍生品投放计划，并在每年提交年度投放执行报告。

投标人应配备专业运营团队，按要求提交运营方案、活动策划、数据报告等完整成果文档。

三）平台性能保障服务要求

重点保障各新建核心场景达到以下指标：图书馆数字直播系统达到每秒3000次查询性能要求；图书馆志愿者服务系统和交通运输行业教育考试系统达到每秒50次查询性能要求；出租汽车95128助老预约服务系统达到每秒200次查询性能要求；住建消费补贴申领审核系统和商务消费补贴系统达到每秒500次查询性能要求，确保各系统在高并发访问下的稳定性、可靠性及良好用户体验。服务内容应包括：（1）上线前压测：全部应用场景正式上线前，须完成一轮完整的单接口压测、单场景压测和混合场景压测，验证系统在高并发场景下的承载能力，识别性能瓶颈并提供优化建议，确保各场景性能指标达到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后方可上线。（2）运营期周期性压测：运营服务期内，每6个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性能测试和可靠性测试，包括版本迭代压测、定期拨测和系统体检，全面评估系统性能表现和容灾能力。（3）重保期间压测：在重大活动保障或特定重保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针对性压测。（4）提供专业的压测平台支持，投标人须配备专业测试团队，使用标准化测试工具，按要求交付完整的测试方案、测试报告及优化建议等文档成果。

四）平台资源保障要求

投标人须负责保障“i西安”平台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持续稳定运行所必需的资源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OCR识别、

发票核验、身份证识别、小程序认证及手机号验证组件等，其中按调用次数计费的服务内容均以实际发生量作为结算依据，按量计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关资源的配置与服务说明。

资源类型	技术要求	数量要求
OCR识别服务	支持身份证、驾驶证、发票等识别，准确率≥99%。	调用量9千万次
发票核验服务	与税务平台实时同步，票据凭证识别服务的可用性99%以上。	调用量34万
微信手机号快速验证组件	支持在小程序内快速验证用户手机号，确保身份真实性。	调用量168万次
身份证识别SDK	识别和读取身份证信息，支持离线识别。支持Android、iOS等多系统集成。	服务期内
微信小程序认证	完成“i西安”小程序认证，确保微信支付、地理位置功能可用。	服务期内

四、服务要求

一）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认真理解本章技术服务要求，对此做出明确、详细、实质性的响应，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同时，该响应将作为判断投标人技术支持与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

1、技术支持

投标人必须向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为项目各场景系统提供从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的技术支持，支撑专项运营服务，该技术人员必须能够独立或者协助招标人完成流程配置、软件升级、系统安全漏洞修改等维护工作。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满足招标需求且配备齐全。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项目总服务周期为30个月，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应用场景开发并上线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以最后一个场景上线时间起算），期满通过试运行验收及第三方软件测评后，进入为期2年的正式运营推广服务阶段；运营推广服务结束之后完成项目整体履约验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2、验收阶段： 中标人完成全部场景开发部署后，进入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以最后一个场景上线时间起算），试运行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试运行验收，中标人需同时提供第三方软件产品质量测评报告，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进入两年运营服务期。运营服务期届满后，由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两次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履约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依据。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6个场景完成开发上线并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进度款，本合同项下两年运营服务期届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与尾款支付比例，支付对应的剩余合同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交付违约：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项目延期，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5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60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2、付款违约：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中标人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5的违约金。3、质量违约：若中标人交付的项目成果或提供的运营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采购人书面指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减相应款项，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4、安全违约：运营期间，如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每发生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3.4其他要求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1正2副）且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④、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⑤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是指依据《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指南》认定的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未因网络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列入网络安全失信名单。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控股管理关系说明：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格证明文件.pdf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pdf

2	投标内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3、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 5、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 x 商务条款偏离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 方案说明书.docx 拒 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 贿赂承诺书.pdf 投标 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 文件封面 供应商认为 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 宜.docx 资格证明文 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pd f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	投标人针对项目背景、平台现状、各场景业务需求、性能需求、宣传推广需求及项目目标进行理解及分析。对项目理解深刻透彻，分析全面精准，能准确把握所有核心要点并提出独到见解得3分；对项目背景、平台现状及各主要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分析较为全面，但深度有所欠缺，对部分非核心要点关注不足得2分；对项目关键内容理解存在偏差或部分缺失，分析不够深入、不全面，仅能回应项目的基本要求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或对项目需求理解出现重大偏差、严重不全面不得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总体设计，总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景建设原则、设计依据、总体架构设计、功能架构、性能设计、开发规范、技术路线、安全保障设计等。设计方案完整详尽，完全满足并优于目标实现需要，整体架构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安全保障体系设计全面到位，覆盖所有关键环节得5分；设计方案较为完善，能满足项目全部核心需求，架构合理、安全保障有效，但部分非核心领域的细节设计深度不足得4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大部分核心需求，架构具备基本可行性，但存在个别不合理之处或安全保障措施有部分缺失得3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关键环节设计不合理或缺失，无法有效支撑项目目标的实现得1分；未提供总体设计方案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详细建设方案	投标人针对“i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包含六个场景①图书馆数字直播系统②图书馆志愿者服务系统③交通运输行业教育与考试系统④出租汽车95128助老预约服务系统⑤住建消费补贴申领审核系统⑥商务消费补贴系统。依据各场景的架构合理性、功能描述的全面性，按响应程度进行赋分；每一项1分，满分为6分。评审标准：方案每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方案每项内容基本详细、阐述条理较详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0.5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不符，阐述条理不清晰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运营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运营方案。运营方案内容完整覆盖全周期运营、内容、数据、宣传、客服及衍生品开发等全部要求，全面满足所有要求，观点清晰，可操作性强得7分；运营方案内容覆盖各项核心要求，满足核心要求，观点清晰，具备可操作性得5分；运营方案内容涵盖大部分核心要求，较为满足主要要求，具备基本可操作性得3分；运营方案内容存在关键缺失，部分要求未满足，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运营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7.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系统压力测试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系统压力测试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测试范围覆盖完整，测试策略科学合理，实施计划具体明确，交付文档齐全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测试范围覆盖主要系统，测试策略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但部分实施细节或交付物描述不够详尽，满足核心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关键缺失，测试范围覆盖不全，测试策略或实施计划不够清晰，可操作性不足，基本要求未满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完全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总体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阐述内容全面，覆盖管理、范围、进度、测试、安全等所有方面，观点清晰，可操作性强得5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观点较为清晰，具备可操作性，但部分计划的细致程度一般得3分； 实施方案观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关键路径或保障措施不够明确得2分； 实施方案操作性差，内容存在明显缺失得1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质量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管理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明确、具体的质量管理措施和验收标准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深度和针对性有所欠缺，质量管理措施较为常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具体的、可执行的质量管理措施得1分； 未提供质量管理方案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善、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培训计划、教材、讲师安排详实，针对性强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计划、教材、讲师等关键要素齐全，但细致程度一般得3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计划、教材、讲师等关键要素有少量缺失得2分； 培训方案简单粗略，关键要素有缺失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项目团队配置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服务人员应不少于20人，其中专职运营人员不少于10人，不满足此要求本项得0分。满足要求后按以下规则评分：（1）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信息系统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信息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国家信息安全行业领域相关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3）团队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每项至少提供一人，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只按一个计算，本项最高得分14分：①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的信息系统规划师证书，得2分；②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软件设计师证书，得2分；③具备PMP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得2分；④具备NPDP证书（产品经理国际资格认证），得2分；⑤具备全媒体运营师，得2分；⑥具备CDGA（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备注：所有拟派人员须提供个人简历（应包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项目经验），证明其具备类似岗位的工作经验，需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	----	--------------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与信息化或软件开发相关的资质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①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3.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服务承诺	(1)供应商承诺储备可调度人员，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保障或临时性工作需要时，24小时内调度人员及备件到场处置。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得2分。(2)供应商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故障响应服务，故障响应时效按采购要求执行，故障恢复后按期提交故障处理报告。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得2分。(3)供应商承诺团队核心成员在合同期内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调整的，替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技术能力并提前书面报备，确保工作无缝衔接。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得2分。(4)供应商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政务数据及申请人信息采取加密、脱敏、访问控制等必要措施，不泄露、不滥用，发现问题自愿按合同担责。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得2分。(5)供应商承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将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成果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复制、转卖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得2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为准，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未加盖公章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8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并加盖公章），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5分，满分10分。备注：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够证明项目内容的部分等。	10.0000	客观	业绩.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pdf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pdf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pdf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pdf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